**太仓市人民法院**

**执行公告**

（2019）第5期

为维护法律的尊严，切实保护权利人的合法权益，防止被执行人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本院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》的相关规定，向社会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。望有关单位和公民关注本执行公告信息，以降低交易风险，同时也希望知情人积极提供被执行人的财产线索，协助法院执行，共同维护社会诚信。

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如下：



**1.徐跃**，男，居民身份证号码3205221960\*\*\*\*005X，执行标的900000元。执行依据：太仓市人民法院（2017）苏0585民初6143号民事调解书。

**2.袁秀英**，女，居民身份证号码3205221964\*\*\*\*7343，执行标的293461.27元，执行依据：太仓市人民法院（2017）苏0585民初2616号民事判决书。

**3.朱惠**，男，居民身份证号码3205221965\*\*\*\*3913**，**执行标的18135元。执行依据：太仓市人民法院(2016)苏0585民初7673号民事判决书。

**4.管东升**，男，居民身份证号码3205221970\*\*\*\*6418，**顾柳红**，女，居民身份证号码3205221972\*\*\*\*6424，执行标的20920元及利息。执行依据：太仓市人民法院（2016）苏0585民初6209号民事判决书。

**5.沈月琴**，女，居民身份证号码3205221969\*\*\*\*5022，执行标的36278元及利息。执行依据：太仓市人民法院（2016）苏0585民初8009号民事判决书。

**6.吴武江，**男，居民身份证号码3205221970\*\*\*\*6432，执行标的77236元。执行依据：太仓市人民法院（2016）苏0585民初3153号民事判决书。



**7.** **陆元荣**，男，居民身份证号码3205231963\*\*\*\*1017，**盛密英**，女，居民身份证号码3205231963\*\*\*\*1021，执行标的1179060元。执行依据：太仓市人民法院（2016）苏0585民初7882号民事判决书。



**8.李金龙**，男，居民身份证号码3205251963\*\*\*\*5917，**张林芳**，女，居民身份证号码3304211969\*\*\*\*3040，执行标的334704元。执行依据：太仓市人民法院（2017）苏0585民初449号民事判决书。

**9**.**吴红明**，男，居民身份证号码3205221962\*\*\*\*0031，执行标的22350元。执行依据：太仓市人民法院(2017)苏0585民初2490号民事判决书。

**10.杜志刚**，男，居民身份证号码3205221979\*\*\*\*6751，执行标的4200元。执行依据：太仓市人民法院(2017)苏0585刑初900号刑事判决书。

**11.樊云根**，男，居民身份证号码3205221968\*\*\*\*1633，执行标的32931.24元。执行依据：太仓市人民法院（2017）苏0585民初2732号民事判决书。

**12.施培忠，**男，居民身份证号码3206241969\*\*\*\*8013，执行标的127000元。执行依据：太仓市人民法院（2016）苏0585民初6443号民事调解书。

**13**.**薛春飞**，男，居民身份证号码3206831983\*\*\*\*8214，执行标的210560元。执行依据：太仓市人民法院（2016）苏0585民初6149号民事判决书。

**14.唐明锋**，男，居民身份证号码3205251976\*\*\*\*5394，执行标的76850元。执行依据：太仓市人民法院（2016）苏0585民初7058号民事判决书。

**15.梁浩**，男，居民身份证号码3205221974\*\*\*\*4714，执行标的242356元及利息。执行依据：太仓市人民法院（2017）苏0585民初438号民事判决书。

**16.苏州美联阿美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**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5MA1MKLX21T，法定代表人柯河水，执行标的1242900元。执行依据：太仓市人民法院（2017）苏0585民初3695号民事调解书。

**17.苏州可喜儿农业科技有限公司**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50893746493，法定代表人杨卫民，**蔡汝**，男，居民身份证号码3210831966\*\*\*\*0173，执行标的801342.5元。执行依据：太仓市人民法院（2017）苏0585民初1743号民事调解书。

**18**．**太仓海樱卫生用品有限公司**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5781281799B，法定代表人梁洪梅，执行标的432361.85元。执行依据：太仓市人民法院（2016）苏0585民初7920号民事判决书。

**19**．**苏州金穗化纤有限公司**，统一社会信用91320585716856023N，法定代表人李瑞林，**李瑞林**，男，居民身份证号码3205221963\*\*\*\*5551，执行标的1006900元。执行依据：太仓市人民法院(2017)苏0585民初5378号民事调解书。

太仓市人民法院

二○一九年七月三十日

**联系电话：0512-53951552**

**线索举报信箱：太仓市人民法院302室**

**电子邮箱：tcfyzx@sina.com**